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不存在 2019 年度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2019 年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在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方面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总体符合要求，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各营运环节，风险关键点基本实现全覆盖，重点活动控制充分，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亏损，且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负，鉴于此董事会决议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关该议案内容已事先充分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方案。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标准年薪和超额净利润激励相结合的制度，标准年薪包括基础年薪和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职考核结果相符，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考核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薪

酬政策和薪酬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相关资产报废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和报废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报废事项的决策程序有效，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报废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且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核销的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最新会计准则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有效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认为续聘其为公司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审计质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授予价格、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十、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

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而设定的，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公司而言，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国良 滕晓梅 楼向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